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383號

聲　請　人　吳怡諏　　住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78巷14弄16號3樓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一、附表二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一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一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聲請人應於民國110 年3 月31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二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二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一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一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持有附表二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二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一：（109年度司催字第383號）

支票附表　：　　109 年度司催字第383 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吳怡諏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109年7月31日	25,000元	PD8131883	

簡股

（續上頁）

002	吳怡諏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109 年8 月31日	25,000元	PD8131884	
003	吳怡諏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109 年9 月31日	25,000元	PD8131885	
004	吳怡諏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109年10月31日	25,000元	PD8131886	
005	吳怡諏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109 年11月31日	25,000元	PD8131887	
006	吳怡諏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109 年9 月31日	15,000元	QD4964103	
007	吳怡諏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109年10月31日	15,000元	QD4964104	
008	吳怡諏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109 年11月31日	15,000元	QD4964105	

附表二：（109年度司催字第383號）

支票附表 ：				109 年度司催字第383 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吳怡諏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109 年12月31日	25,000元	PD8131888	
002	吳怡諏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109 年12月31日	15,000 元	QD4964106	
003	吳怡諏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110 年1 月31日	30,000元	QD4964107	
004	吳怡諏	華南銀行永	110 年2 月31	30,000元	QD4964108	

（續上頁）

		和分行	日			
005	吳怡諏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110 年3 月31日	30,000元	QD4964109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